

## 臺中市政府第 160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怡君

伍、指（裁）示事項：

一、請大家為遭酒駕撞傷，不幸往生的臺中二中女資優生陳○云同學起立默哀 30 秒，上週我到醫院探視這位女同學，當時醫生說她生命跡象穩定，昏迷指數也從 3 升到 7，狀況逐漸好轉，不料日前卻突然腦部出血，開刀也救不回來；生命有開始就有結束，但這位女同學卻因酒駕肇事結束美好的生命，本府各機關都應好好思考還能再多做些什麼，以保障市民安全？以下提出 3 點意見：[（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交通局、警察局、法制局、新聞局、本府各機關）](#)

（一）感謝警察局自上週起非常努力推動前所未有、全臺最嚴厲的「斷源專案」，不僅在週末晚上 11 點至凌晨 1 點實施酒測，每天晚上都進行臨檢，更將凌晨 3 點至 6 點也納入加強查緝時段，本府一定要把臺中變成酒駕肇事者的地獄，決心不打折扣，對酒駕肇事絕對「零容忍」，仍然要再請相關單位想一想，甚至法制局也可思考看看，本府還能再做什麼事情，以杜絕酒駕肇事，千萬不要讓市民再受到傷害。

（二）之前也曾發生過一位二中的學生早上 6、7 點出門去圖書館唸書，途中遭酒駕肇事撞傷腦部，雖然救回一命，卻也因此影響求學等能力。許多酒駕 A1 事件（傷者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都發生在凌晨 4 點至 6 點，因為民眾飲酒通宵後仍駕車回家，警察局是第一線，交通局是第二線，甚至負責管理酒店、飲食店或 KTV 的經濟發展局也應介入，市府第一階段取締酒駕，第二階段將從供酒的上游營業場所開始做勸導，不能任憑飲酒民眾開著一部「殺人機器」上街。

(三) 交通局已整合 8 家計程車業者，推出簡單好記的酒後代駕專線 04-22221999，民眾只要撥打專線即可叫車，計程車司機將攜帶一名同伴前來，民眾搭上計程車後，由另一名司機駕駛民眾愛車，人車都能同時回家，費率 11 公里以內 1000 元，每增加 2 公里加收 100 元，請新聞局協助交通局以跑馬燈等方式多加宣導，並請交通局統計酒後代駕專線利用率，倘若利用率不高表示宣導不足，請務必妥為檢討。

二、我昨天去潭子，看見摘星山莊修復得非常好，摘星山莊從原臺中縣政府時期就開始規劃修復，歷經七年，在大家的努力及摘星山莊後代子孫的配合下，終於修復完成並全面開放參觀，媒體也圖文並茂地廣泛報導，備受各界矚目，我覺得很難得也很高興，建議各局處規劃前往參觀，例如民政局可先帶里長去參觀，之後再藉由里長擴大宣傳，各單位亦可於自強活動安排員工去參觀；這是一座擁有 135 年歷史的好古蹟，充滿了故事與思古情懷，自己的鄉土特色自己愛，一定要將它好好發揚光大；零星參觀民眾若來不及導覽接待，可能會引起抱怨，請文化局做好導覽接待等規劃，前兩週可能因媒體效應，參觀的民眾會很多，建議可採預約制，以及整點集合沒有預約的民眾為一個團體，避免民眾一窩蜂而影響參觀品質。另外，請文化局與新聞局研議是否邀請府會記者去參觀一下，多加以宣傳，鼓勵各界踴躍參觀。(辦理機關：民政局、文化局、新聞局、本府各機關)

三、我從報紙新聞得知本市有許多民間人士將老屋和老樹做結合而成為觀光景點，愛樹已成為社會大眾的共識，本府非常愛護樹木，我也要求農業局「護樹如人」，如果有樹木受到傷害，農業局就必須著手查明，將樹木當作自己的子民，好好地照顧。媒體會對民眾愛護老屋老樹的行為做這麼大篇幅的報導，這是民意的展現，我們應思考是否能積極主動地為老屋老樹多做一點事，對於地方人士要求市府為樹木做修剪時，應予以適當的剪裁，請農業局費心地照顧每一棵樹木，亦可以請鄰長及地方上的朋友予以協助，以獲得更佳的功效。(辦理機關：農業局)

四、由於衛生局的用心，連續三年辦理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都是全國評比第 1 名，衛生局業務做得好，民眾受苦就減少，感謝衛生局全

體同仁的努力，我們其他單位做事也非常認真，例如治安的評比已經好幾年居全國第一名，雖然最近本市公共危險案件取締數的增加，導致治安排名稍有下降，但我無怨無悔，寧可治安排名往後掉，也要全面取締酒駕，務必遏阻酒駕歪風，以確保市民安全。（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五、有關地政局已完成烏日前竹區段徵收查估作業，區域內屬中央管河川旱溪下游段必須加以整治，不料經濟部水利署卻以臺中市已升格直轄市為由不願施作，也不願補助經費由市府代為施作，導致該計畫很難再推動，以下提出 3 點意見：（辦理機關：地政局、水利局）

- （一）縣市合併時本府已承擔縣市全部債務，這是一筆龐大的負擔，縣市合併後，中央有若干業務要交給本府管理，例如教育，全市 19 所國立高中職計畫改制市立，中央應提撥給市府的經費缺口多達幾十億元，卻要市府概括承受，於是我就拒絕接管，哪有趁著交給本府接管卻還可省錢的道理？就算是嫁女兒，也應該有嫁妝，希望讓女兒過得好，哪裡還有藉機省錢的？
- （二）相反地，原中央管署立醫院也計畫移交市府，但衛生福利部先詢問本府有無足夠的人力、經驗及經費？如果沒有，就仍暫時由中央管理，因為病患的權益最重要，畢竟不能雙手一攤，就什麼都不管，這才是高風亮節的態度。
- （三）之前綠川分洪也有待中央整治，但中央遲未執行，我建議中央撥經費讓市府代做，中央考慮了幾個月後，竟說「可以給市府做，但不給錢」，本人無法接受，後來還是由中央完成整治。臺中市又沒有獨立，中央要求市府接管部分業務，說不管就不管，錢也不給，事也不做，完全無視於民眾的福祉，我斷然無法接受，這個案子請地政局會辦水利局擬好說帖送本人參考，我將親自與經濟部長溝通協調。

六、最近勞工低薪 22K 的議題不斷地延燒，我很早以前就提過，企業主在賺了大錢後往往會認為是因他正確的決策而賺錢，我希望企業主好好地思考，企業之所以能賺錢，除了老闆的英明決策，勞工的貢獻與社會的氛圍也很重要，建議企業主提高員工的薪酬，多做一些公益，我常常提及「三分一

理論」，將企業利潤三分之一留給老闆自己，三分之一給員工，三分之一回饋社會公益。本人身為一個經濟快速成長城市的市長，目前我非常關切以下兩件事，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勞工局、農業局、各區公所、本府各機關）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五年一次的工商普查結果，全臺中市總生產毛額達三兆六百億元，成長 45%即九千六百億元，平均每年成長約 8.5%以上，就業人口增加 10 萬人，經濟成長率更排名全球前十名，這代表臺中的經濟並不悶，企業也有賺錢，請勞工局調查企業主是否有適度為員工加薪？以及臺中有沒有員工薪資只有 22k，甚至不到 22k 的情況？如果經濟如此地好，利潤有沒有回饋到勞工身上？錢去哪裡了？可能大部分在企業主手中，回饋勞工的有多少？這個工作是勞工局的天職，我們不是每天執行法律就好了，要發揮一點想像力，請企業主對辛苦的勞工適度回饋，相信企業主對這樣的說法不見得會反彈，因為經濟發展快速，分利潤給勞工合情合理。此外，徐副市長提醒，許多企業主未幫員工投保，或未核實申報投保金額，嚴重影響勞工退休後的權益，請勞工局平時處理申訴案件、積極主動進行相關查核時，如發現上述情形，立刻通報中央勞保局做後續裁處，務必保護市民權益。
- （二）昨天晚報指出小農月收入僅 22K，實際上若加上年金與農保等應該不只 22K，請農業局與農會合作，輔導年輕人投入農業時不要以小面積之個體戶方式慘澹經營，農業局蔡局長表示可輔導小農改種精緻作物如溫室蕃茄，從價格提高所得；市府也配合農委會「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年老無力耕作的農夫提供農地出租，年輕農夫則租地使用，由中央提供租金補貼，創造雙贏。我們不能只看現象的表徵，農業局希望輔導小農擴大耕作規模，以提高收入，這正是我希望農業局努力的方向，不要使一個新聞標題成為社會普遍的現象。另外，我要請蔡局長代我向外埔區農會致謝，彩繪稻田很有創意，做得非常成功，引起廣大的回響，建議其他地區也可往這個方向思考，我們在工作上應不斷地推陳出新、展現美學與創意，將能有更寬廣的發展。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35 分

臺中市政府第 160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3 年 5 月 12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都市發展局	檢陳制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財政局	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大甲區文武段237-2地號等69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及東區育英路85巷3號等3棟市有非公用建物提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3	地政局	為檢陳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